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021-55989888/55989666 传真: 021-5598 9898 邮编: 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02G20170018-00027 号

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原因

1.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020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57,2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

3.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

4.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10,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回购股份567,220股进行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41,001,780股，其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为4,210,900股。

6.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36,790,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93,99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36,790,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93,99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为 30.83%。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78,120股（其中包括正在办理注销的567,220股），公司总股本为441,569,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36,790,88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436,790,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93,993.60元（含税）。

公司按照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36,790,88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的收盘价格为13.88元 /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分别计算如下：

1.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3.88元/股 - 0.22元/股) ÷ 1 = 13.66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36,790,880股 × 0.22元/股) ÷ 441,569,000股 ≈ 0.2176元/股

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3.88元/股-0.2176元/股) ÷ 1=13.6624元/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00%=|13.66元/股-13.6624元/股| ÷ 13.66元/股 * 100% ≈ 0.01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公司总股本441,569,000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778,120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自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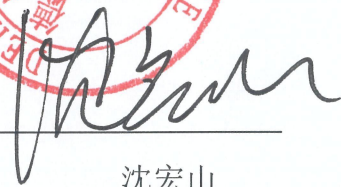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王威

承办律师: _____



俞紫伊

2023年5月31日